

## 【7】

自治区主管单位：自治区档案局

#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 工作规范

## 一、审批事项名称、性质

（一）名称：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

（二）性质：其他行政权力

## 二、设定依据

《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1997年7月28日国档发字〔1997〕20号发布，自1997年7月28日起实施）第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的接收。

各大中城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范围，负责接收本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有关城市建设档案，收集有关城市建设的基础资料。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本办法范围以外的档案应报请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涉及中央主管部门驻地方单位的，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协调。

##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一）根据《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各大中城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范围，负责接收本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有关城市建设档案，收集有关城市建设的基础资料。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本办法范围以外的档案应报请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涉及中央主管部门驻地方单位的，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

协调。

（二）实施主体：自治区档案局。

#### **四、审批条件**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规定，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条件为：

（一）符合国家有关档案归属、流向的整体规划和要求

（二）有利于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需要

（三）保障档案形成单位的凭证依据和日常工作的需要

####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自治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档案馆。

#### **六、申请材料**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第九条、十三条规定，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的申请材料为：

（一）申请书

（二）对拟接收档案的情况说明

（三）移交部门或组织同意移交档案的证明材料

（四）拟接收档案目录

####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咨询、监督电话（自治区档案局）

咨询电话：0771-5086461

监督电话：0771-5595845

邮箱: gxdaspts@163com

网站：广西档案信息网（[www.gxdaj.com.cn/](http://www.gxdaj.com.cn/)）

各市咨询和监督电话由各市自行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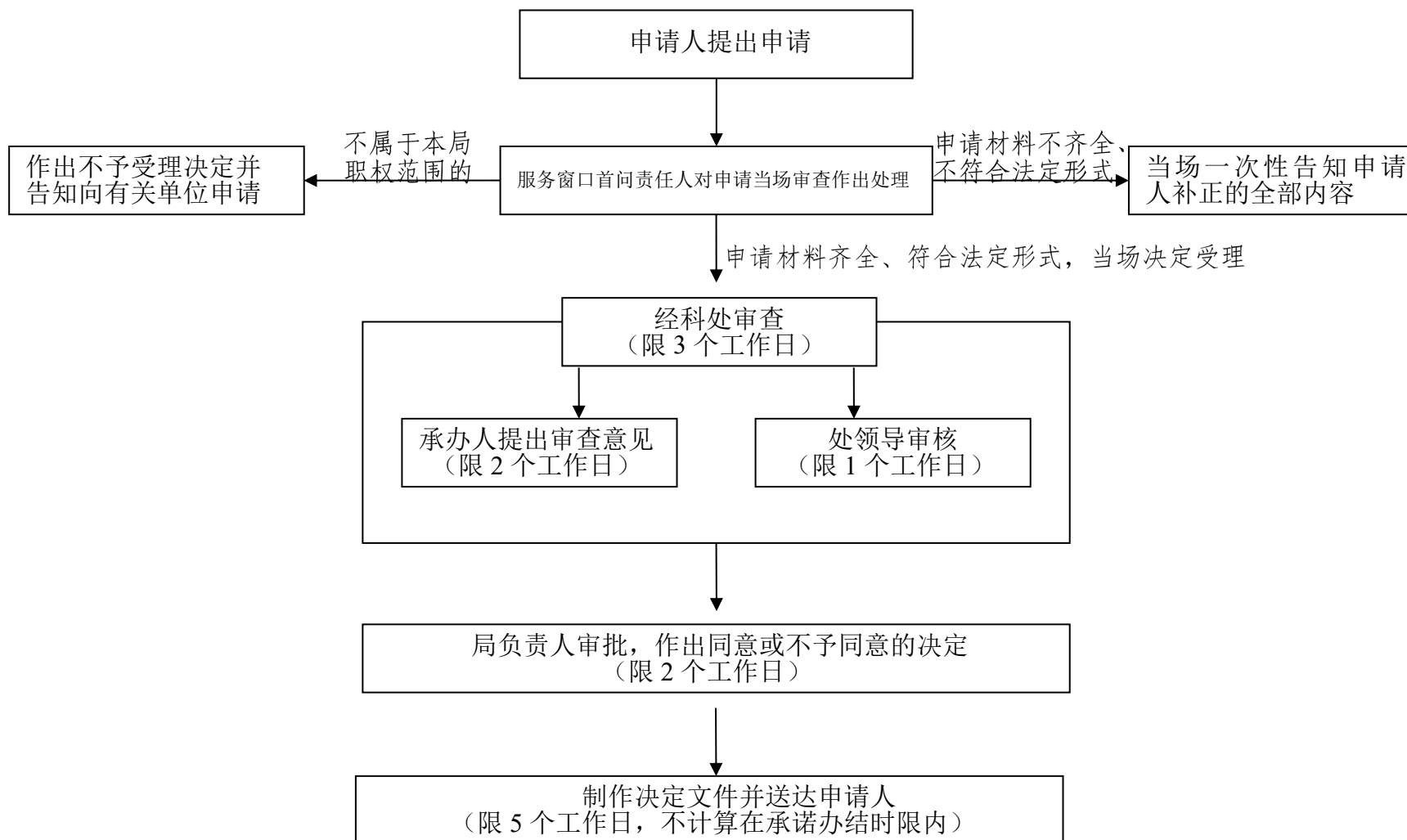
附件：1. 行政审批流程图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 附件 1

###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附件 2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 × ×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联系电话:  
0771-2822027

法定代表人: 杨国军 职务: × × × 馆长

住所: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 30 号

申请事项: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

事实和理由: 本馆因 × × × 工作需要, 经与 × × × 单位协商议  
定, 拟接收该单位的 × × × 档案一批, 共 × 卷 (件), 依据国家档案  
管理相关法规规定, 特向 × × × 档案局申请行政审批。

附: 有关材料 × 份

申请人: (签章) × × 城市建设档案馆

× × × × 年 × 月 × 日